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自願公告  
有關媒體報道之澄清**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期注意到若干報道，報道本公司正與一家第三方洽談轉讓航道業務的可能性。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報道內容乃不實信息，除了個別項目層面上合作的可能性，本公司沒有任何向第三方整體出售航道業務的意願或計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勿依賴以上市場傳聞及其他任何市場上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消息，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資料僅應以本公司的正式公告為準。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王光建先生及陳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